

证券代码：870381

证券简称：七九七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工程及音响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产品及服务、接受广告服务	9,900,000.00		预计承接较大的工程或产品业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	56,000,000.00	9,734.51	预计承接较大的工程或产品业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支付房租及代收动力费、广告宣传	10,100,000.00	3,741,791.63	预计租赁办公及研发厂房租金增加
合计	-	76,000,000.00	3,751,526.14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1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号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董永生
2	北京瑞普三元仪表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西区264号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李广南
3	北京大华品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5号15幢北平房210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杨勇
4	北京汉华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5号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邵楠
5	北京七六八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5号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刘川川
6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张翼
7	北京七九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4号院内(国营第七九八厂北区)20幢1层101号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姜楠
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陈炎顺
9	北京北广电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3号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贾浩宇
10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徐江伟
11	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6区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李德友
12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A区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张劲松
13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赵晋荣
14	北京七一八友晟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马坊工业园西区316号(1区E21地块)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唐飞
15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王家彬
16	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百花深处16号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杨锐
17	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79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张建
18	北京七星飞行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4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张卫东
19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北京市朝阳区芳园西路5号	事业单位	洪伟

2、关联关系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瑞普三元仪表有限公司、北京大华品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华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七六八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七九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七星飞行电子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七一八友晟电子有限公司、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均系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单位。

3、关联交易内容

3.1 房租租赁和能源、动力等费

(1) 公司租赁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和厂房面积不超过 4,000 平方米，预计租金不超过 400 万元，物业费不超过 50 万元。

(2) 公司向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能源、动力等费（水、电、供暖费和电话费等），预计 2025 年采购额不超过 100 万元。

(3) 公司租赁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宿舍楼，预计 2025 年租赁费、物业费合计不超过 50 万元。

(4) 公司租赁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和厂房面积不超过 3,500 平方米，预计租金及物业费不超过 280 万元。

(5) 公司向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能源、动力等费（水、电、供暖费和电话费等），预计 2025 年采购额不超过 80 万元。

3.2 广告宣传

北京七九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新品发布或推介等宣传服务，预计不超过 30 万元。

3.3 培训费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向公司提供培训服务，预计不超过 20 万元。

3.4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 公司向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

配套产品，预计 2025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

(2) 公司向北京瑞普三元仪表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预计 2025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

(3) 公司向北京大华品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预计 2025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

(4) 公司向北京汉华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预计 2025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

(5) 公司向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预计 2025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

(6) 公司向北京七六八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预计 2025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

(7) 公司向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预计 2025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

(8) 公司向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预计 2025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

(9) 公司向北京七九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预计 2025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

(10) 公司向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预计 2025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00 万元。

(11) 公司向北京七星飞行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预计 2025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 万元。

(12) 公司向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预计 2025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500 万元。

(13) 公司向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预计 2025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00 万元。

(14) 公司向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预计 2025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

(15) 公司向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预计 2025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

(16) 公司向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预计 2024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

(17) 公司向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预计 2025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

3.5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1) 公司向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程及音响生产等所需服务或产品，预计 2025 年采购额不超过 300 万元。

(2) 公司向北京瑞普三元仪表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及音响生产等所需服务或产品，预计 2025 年采购额不超过 50 万元。

(3) 公司向北京大华品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及音响生产等所需服务或产品，预计 2025 年采购额不超过 50 万元。

(4) 公司向北京汉华世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及音响生产等所需服务或产品，预计 2025 年采购额不超过 50 万元。

(5) 公司向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及音响生产等所需服务或产品，预计 2025 年采购额不超过 50 万元。

(6) 公司向北京七六八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程及音响生产等所需服务或产品，预计 2025 年采购额不超过 50 万元。

(7) 公司向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程及音响生产等所需服务或产品，预计 2025 年采购额不超过 50 万元。

(8) 公司向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及音响生产等所需服务或产品，预计 2025 年采购额不超过 50 万元。

(9) 公司向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程及音响生产等所需服务或产品，预计 2025 年采购额不超过 30 万元。

(10) 公司向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程及音响生产等所需服务或产品，预计 2025 年采购额不超过 30 万元。

(11) 公司向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及音响生产等所需服务或产品，预计 2025 年采购额不超过 50 万元。

(12) 公司向北京七九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及音响生产等所需服务或产品，预计 2025 年采购额不超过 100 万元。

(13)公司向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程及音响生产等所需服务或产品，预计2025年采购额不超过100万元。

(14)公司向北京七一八友晟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及音响生产等所需服务或产品，预计2025年采购额不超过30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由于董事董永生、刘鹏、安长为关联方董事，故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与公司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定价为依据。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价格公允。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实际内容以相关协议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合理且必要的。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